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政鋒
　　張清輝
　　張光輝
　　張嘉洋
　　張廣文
　　張永凰
　　張黃金定
　　張進福
被上訴人　魏應充
　　正義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何育仁
被上訴人　張桂松
　　張亦維
　　張國森
　　張國寶
　　張正德
　　張永盛
　　張珮雨
　　張麗珠
　　張美玲
　　李曛宜
　　李宜君
　　李居鴻
　　張恭源
　　張恭智
　　劉居財
　　劉傳豐
　　劉傳淵
　　劉傳中

劉經鴻
劉育甄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應充等因107 年度訴字第417 號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○○段1048、1049、1050、1052、1053、1054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鄰地通行權，經上訴人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1,915 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91,91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5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